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24日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且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：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3年8月24日